

##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，交易定价公允。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办公场所的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 
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

---

张然

---

郭全中

---

范红

年 月 日